

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## 聘用人員 ( 經營組職務代理人 )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72-臺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1/02/08~111/02/15
- > 資格條件：
 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具備電腦文書(Work, Excel, PowerPoint等)及業務處理能力者。
  2. 如係畜牧、動物科學、生物技術、環工、化學、土壤、農化或農(園)藝等相關科系畢業，或具與擬任工作內容相關之經驗(廢棄物處理)及研究(廢棄物研究)者尤佳。
  3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、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事項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 1. 執行施用畜牧糞尿水於農地之精進評估計畫 ( 含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)、農損計畫(辦理研習課程及彙整輔導件數)。
  2. 辦理經營組組務會議、化學藥品管理、採購等職安相關業務，及擔任該組對技術服務組之業務窗口。
  3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712009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zhchen@mail.tlri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1.以線上報名者，請於111年2月15日前於系統填畢個人履歷（自傳300字以上）並上傳下列資料：

(1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）。

(2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

(3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、陞遷法第12條具結書。

2.採通訊報名者，請於111年2月15日前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所人事室辦理，並請註明應徵何組職務代理人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收件地址：712009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人事室收）：

(1)公務人員履歷表（簡式，自傳不得空白），格式可於<https://bit.ly/3n2BAHC> 下載。

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）。

(3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或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3.符合資格者本所擇優面試（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），如因所提供之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錯誤致未能聯繫、通知後未到或不克參加者，均視同放棄。

4.本甄選職缺錄取正取1名（如無適當人員得予從缺），並視成績酌增備取人員1名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以依序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5.聘用期間及月酬標準：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惟如聘用原因消失（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等）則應無條件解聘；本職缺月支薪酬每月新臺幣34,916元。

6.聯絡電話：06-5911211，分機2023，陳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、陞遷法第十二條具結書(空白檔).pdf

**\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**

給徵才機關調閱 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